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的 2024年天府科技云平台运维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年天府科技云平台运维支撑服务采购项目(包4:宣传推广和舆论监测精准服务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四川科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301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2.52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科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6日

注:1.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可不提供;如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,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2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3.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,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